

2021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補助辦法

台灣文創發展公司持續在華山 1914 文創園區，推動藝文節目育成計畫，培植台灣原創表演節目製作以及人才培育。華山親子表藝節邁向第五年，陪伴新創團隊成長的初衷依舊，期待台灣的優秀原創作品，能在華山這個文化匯聚的平台被更多人看見，進而將作品推向其他城市。

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儼然已成為台北都市叢林裡的熱鬧的藝文聚落，匯集豐富多彩的演出節目提供給關心藝文的觀眾，甚至只是好奇路過的民眾。每到周末或寒暑假園區總是吸引廣大的親子家庭。華山從 2017 年開始舉辦親子表藝節，透過公開徵選年輕創新的表演藝術團隊，共同籌辦親子同樂的表演節目。我們鼓勵充滿想像力、創造力的表演藝術團隊一起加入，與我們共同攜手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，開啟孩子對於藝術的好奇，為親子家庭打造美好的回憶！

甄選內容

1. 以兒童、青少年作為目標觀眾族群，適合闔家共同欣賞的親子表演節目。
2. 以新創的節目內容及全新的演出製作或以創新型態的舞台演出呈現。
3. 製作表演節目未申請過政府補助者優先。
4. 本演出計畫，須含至少 4 場以上的正式售票演出、1 場公開彩排(邀請制)、3 場以上與節目推廣相關的工作坊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登記之非營利表演藝術團體。
2. 國內教育部立案的大學院校，表演類相關的機構或系所。

二、製作支援及行銷協力

1. 本單位提供演出計畫經費補助(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)，並提供活動場地。演出票房收入歸演出團隊。
2. 本單位負責親子表藝節整體主視覺設計規劃與協助節目推廣。

華山行銷資源協力：點讀華山月刊、華山官網、華山及烏梅劇院 FB 粉絲專頁等.....。

獲選團隊自行製作對外公開之宣傳品，需將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列為共同主辦單位露出。

3. 場地內既有各式專業設備提供使用 (詳見烏梅劇院、拱廳、果酒練舞場之技術資料)。

三、演出檔期

1. 演出地點以華山烏梅劇院優先，推廣活動以果酒練舞場及拱廳為優先。如有特殊場地需求，將由本單位另行協調。
2. 演出檔期將安排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辦理，推廣活動則於演出檔期之前舉行。請團隊依據演出製作需求於申請表上填寫兩個預計演出之檔期，由本單位統籌協調。

四、申請

1. **申請方式**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(二)晚上 12:00 止，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p.art@huashan1914.tw，郵件主旨：【2021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】團隊(機構)名稱/《節目名稱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**申請應備文件**
 - (一) 藝文團隊立案登記證明
 - (二) 2021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
 - (三) 2021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補助企劃書(附件二) (請依照檔案格式填寫)：
 - (1) 計畫緣起
 - (2) 本案的演出節目內容(構想與創作概念、演出基本資料、演出內容與參考圖檔、演出特色與亮點、主視覺及舞台設計配置視覺圖說等)。
 - (3) 本案的工作坊節目內容 (工作坊內容、工作坊基本資料、特色亮點、參考圖檔)
 - (4) 團隊、演職員與設計製作群介紹
 - (5) 節目製作進度期程表
 - (6) 宣傳計畫
 - (7) 節目製作預算表
 - * 補充說明，此節目是是否申請過政府補助及民間各項表演藝術補助計劃，並詳列受補助之總金額，以做為評分參考，若無則免
 - (8) 演出經歷、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
 - (9) 過去演出之觀眾回饋、專業評論、媒體報導紀錄等
 - (10) 過去演出之活動照、演出劇照、舞台示意圖等相關視覺參考
 - (11) 過去演出影音相關連結 (請附上網址)
 - (四)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(附件三)
3. **審查**
 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此階段將由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面試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者，本單位將於 12 月底辦理面試審查，時間將另行通知各別團隊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專案評審會議：召集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評審評分項目：
 - 計劃內容完備性 20%
 - 寓教於樂 (節目規劃具有教育性及啟發小朋友想像力) 30%
 - 創新及獨特性 30%
 - 近年創作/營運實績及相關作品20%
 - (四) 甄選結果，將在 2021 年 2 月中公告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以及華山烏梅劇院官網，並同時聯絡入選團隊進行簽約。入選團隊請於通知後一周內辦理簽約事宜，否則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五、其它配合事項

1. 團隊需指派專職行政人員，與本單位溝通節目製作執行之聯繫，並安排演出節目製作裝台、演出執行與拆台的技術人力需求及前台工作人員人力。
2. 入選團隊需於面審結果公布並通知後一周內簽訂合約，並繳交保證金 30,000 元，保證金將於結案程序完成後退還。
3. 園區場館電費按錶另計，果酒練舞場與拱廳皆按 5.5 元/度(未稅)、烏梅劇院按 10 元/度(未稅)，撤場結算後於保證金中扣除。
4. 演前需配合館方，實際進行場地會勘，節目製作會議與進場技術協調會議等之安排。
5. 需配合行銷需求提供文案、照片等演出相關訊息之素材。
6. 演出團隊須於演出與活動期間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最低保額 500 萬)附加險火險(最低保額 100 萬)與工作人員意外險。

本辦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公告實施，華山1914文創園區保留內容修訂之權利。華山親子表藝節節目甄選若有問題歡迎聯絡華山藝文服務部窗口 陳小姐 02-23581914 #664 / p.art@huashan1914.tw